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預告版)

项目名称：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907[2025100521

项目编号：

采购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

	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可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30%。（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亦玄馆

邮编：361001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92-288250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写字楼 8F

邮编：361004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2056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物业管理服务	3.00	5,500,000.00	年	物业管理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物业管理服务	年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年	元	5,5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统一组织踏勘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30%，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可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预留比例：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30%。如有疑问请联系代理机构咨询。资质要求详见第四章。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服务项目采购多年的按多年总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100，500]万元，0.6%；（500，1000]万元，0.4%。（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账号：35150198210100002464。（3）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

	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 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资金证明材料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可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2）预留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30%。（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无
------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号条款 1）	★2、中标人应确保选派到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将任何人员以外包形式派遣到项目上，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对应的管理部门。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润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项满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物业服务整体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各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目标、管理模式、服务质量保障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具体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对期间可能发生的人员流失或人员更替有快速应对和解决配合能力及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现场踏勘报告 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并配有项目各个主要服务区域现场照片（内容至少包含物业主要建筑、主要配套设施设备等）及相关说明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现场踏勘报告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实地照片，服务范围涉及的物业主要建筑、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安全保卫及交通，并列出具体的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方案，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安保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具体详细且合理可行，责任片区划定合理细致且依据说明充分、各岗位内容及职责界定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能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方案 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待维护的设施设备概况、各设施设备维护常见问题及巡检周期、维修流程、维修工作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护人员配置、工作细则、质量标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上的重点、难点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消防系统管理方案 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消防系统管理规定及消防设备操作流程、方便采购人查阅的措施

			施、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措施、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训练和微型消防站演练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防设备操作流程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有提出具体的方便采购人查阅的方式方法、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措施专业、规范有序、维护措施全面到位，覆盖了全部关键环节，消防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消防训练和微型消防站演练方案训练方法或演练形式多样，专业性、实用性强、安全可靠，完全能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保洁服务管理方案 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的流程、保洁工作细则、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配备充足的保洁用品，配备具体的保洁人员，并列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应包括：垃圾分类实施计划、清运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方案、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巡检督导、清运人员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等方面。①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并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别提供明确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条理、突出重点的得 3 分；②服务方案内容未齐全、未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简单未细化、条理性不强等出现上述任意一点得 2.7 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会务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针对不同性质会议的会务服务目标、会场布置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会务服务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不同性质的会议提供不同的会场布置方案，主题鲜明、亮点多，并罗列会务服务重点细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物业服务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 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物业服务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暴雨等）、安全事故（火警、电梯困人、治安案件、危化品泄漏等）、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流感、食物中毒、传染病防控等），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突发事件有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及措施、分级响应机制、人员投入等，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0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方案 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包含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上报人

			员调整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及时响应，沟通方案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1-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绿化日常养护方案 进行评价：分别提供①日常养护作业流程及养护管理计划；②明确管理标准；③针对绿化养护管理提出的管理重点、难点及相应的解决办法。每提供1项上述方案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及车辆停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门岗执勤、②安全巡逻、③车场管理守则、④外来车辆登记导引管理、⑤车辆出入管理、⑥车辆泊位与巡查等)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上述方案内容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3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在岗值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值班记录、②巡查记录、③交接班记录、④进出人员登记记录等）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上述方案内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方案及实施经验 （至少包括：①收集、②储存及装车、③运输）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上述方案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服务团队激励和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提供①服务团队激励措施、②保障人员稳定性措施（包含传统节日组织活动等）的，每提供一方面的措施内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情况进行评价：①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管理类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③具有3年（或以上）教学科研单位物业项目经理或类似岗位管理工作经历。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应能体现项目经理的名字，若合同未能体现的，提供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后勤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情况进行评价：①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②持有物业管理员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③项目经理需驻点在采购人单位，禁止在其他单位服务，须提供服务承诺函。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可查询（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查询截图）、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大楼管理员 情况进行评价：（1）年龄

			在 45 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2）在（1）的基础上①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且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 ）可查询（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的得 1 分；②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项目代号 A）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③具有 3 年（或以上）教学科研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1 分，须提供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应能体现大楼管理员的名字，若合同未能体现的，提供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后勤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及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工程维修员 情况进行评价：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的基础上：①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A）或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②持有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③持有建筑类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废液收集员 情况进行评价：①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中专（或以上）学历；②在①的基础上具有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液收集工作经验，同时持有有效期内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和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业类别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液收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教学科研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同一项目同一服务期限内的物业服务合同）、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消控员 情况进行评价：①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②在①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持有三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证书且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 ）可查询（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查询截图）的人员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及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维序员 情况进行评价：①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须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②在①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持有三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证书且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 ）可查询（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

			查询截图)的人员得 1.5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及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	--	--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物业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 物业服务(五星级))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未被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通报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除外),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隐瞒通报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未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隐瞒通报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6	2.00	是	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 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 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7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线上报修日常运营管理系统, 辅助进行物业管理, 采用独立的物管 APP 软件(支持手机端), 软件功能至少包含日常线上报修、设备巡检与管理、终端即时查询、阶段统计报表等, 并能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须提供上述功能界面截图。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中须体现平台应用软件), 若证书上的著作权人非投标人单位, 还需提供购买合同扫描件或经授权使用的授权书扫描件; (2)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不少于 5 张)和操作说明; (3)承诺在接手本项目一个月上线该物管 APP 软件,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要求完整提供上述佐证材料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保额情

			况进行评价：保额≥80 万元的得 2 分；80 万元>保额≥60 万元的得 1 分；保额<60 万元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类似业绩是指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危险废弃物收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合同中须体现物业管理服务内容）；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同个项目（或同个单位）多次签约的仅计一次；2-8 与 2-9 提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2-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 90 分以上（百分制）等）评价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注：类似业绩是指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楼宇管理、保洁、保安或秩序维护、维修或设备管理 4 项），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以下二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书面评价材料扫描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②合同文本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注：同个项目（或同个单位）多次签约的仅计一次，2-8 与 2-9 提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建筑占地总面积 14573.13 m²，总建筑面积 73314.5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342.21 m²，地下建筑面积 9972.32 m²，能源材料大楼共有 5 幢大楼，楼宇建筑功能主要为化学、能源、材料学科的科研实验室和工程房，辅以办公室、会议室和教学区、中心广场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楼宇综合运行保障服务

1.1 建立齐全的物业管理档案：包括日常管理档案、物资使用登记档案、设备管理档案、维修档案等。

1.2 负责实验室、会议室等房间的管理，按照能源材料大楼规定时间和管理要求开放和关闭实验室、会议室等各类房间。

1.3 负责实验室、会议室等房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跑、冒、漏水事故，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内卫生清洁，实验室废液处理、实验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

1.4 每天负责实验室废液（包括固废）、实验用垃圾的收集、运输、储存及装车。废液（固废）仓库无长时间存放，以确保安全。

（1）实验室废液的收集（包含但不限于碱系废液收集、酸系废液收集、非含氯有机物废液收集、含氯有机物废液收集、含铬的废液收集、重金属系（镉）废液收集、氰系废液收集等）。

（2）实验室废液处理：对高浓度废酸、废碱液要经中和至中性时排放。对于含少量被测物和其他试剂的高浓度有机溶剂应回收再用。用于回收的高浓度废液应集中储存，以便回收；低浓度的经处理后排放，应根据废液性质确定储存容器和储存条件，不同废液一般不允许混合，避光、远离热源、以免发生不良化学反应。废液储存容器必须贴上标签、写明种类、储存时间等。

1.5 做好会议室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处理好会议室使用申请，开、关好会议室房间门，做好保障及保洁工作。

1.6 负责在报告厅举行的大型活动的布置、卫生保洁工作。

1.7 做好能源材料大楼节水节电工作，杜绝公共部位长明灯，卫生间长流水等现象。

2、环境卫生管理

2.1 能源材料大楼公共区域大厅、洗手间、楼道、走廊等环境整洁优美，突出文化氛围和育人功能。

2.2 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并保有记录，加强对吸烟、喧哗、刻划、吃东西等行为的的管理。

2.3 做好各会议期间的场地环境卫生工作，根据会议需要悬挂和收纳宣传物品，花卉布置等，并保持会议室设施的完好，室内洁净。

2.4 保洁服务要求：

（1）室内公共区域保洁要求：

1) 公共楼道、楼梯、扶手、大厅每天打扫二次，包括地面清扫、拖洗，保持地面无尘、无垃圾、无污迹，墙上无灰尘、无蜘蛛网。随时循环保洁。

2) 公共实验室、会议室地面、桌、椅每天清洁两次（上下午各清洁一次），每周彻底抹洗一次，保持地面、桌、椅无垃圾、无灰尘；黑板、讲台干净无灰尘。每学期清理一次桌椅上的涂写，清理完确保无涂写。闲置实验室每季度打扫一次。

3) 每周清洁盆栽一次（含擦洗花盆表面、擦洗叶片、清理花盆内枯叶及杂物）。

4) 对各类桌椅，做好保洁、保养。

5) 门、窗等玻璃：每月擦拭一次，目视洁净、光亮、无灰尘，窗户明亮，窗框窗台无灰尘。

6) 每月清扫天花板一次，寒暑假期间灯具、管道等各擦抹一次，做到目视无灰尘、无蜘蛛网。

7) 清洁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的，立即报修并记录后再继续清洁。

8) 大厅桌椅、楼梯扶手、栏杆、窗台：每天擦抹二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9) 消防栓、灭火器、指示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抹一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

10)天花板、公共灯具：天花板每月除尘一次，公共灯具寒、暑假期间各擦拭一次，目视干净，无蜘蛛网。

11)门、窗等玻璃：每半月擦拭一次，其中门厅玻璃每周一次，目视洁净、光亮、无灰尘。

12)天台、屋顶、地下室：每周清扫一次，保持清洁、无垃圾及杂物。

13)垃圾收集：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14)公共洗手间地面、洗手台（盆）每天擦拭四次，做到地面洁净、光亮。烘手机、纸巾盒、镜面门框、卫生间隔断（内外面）每天清洁一次，大小便器每天冲洗二次，做到无污渍、无异味。随时循环保洁，每半月彻底冲洗一次。

（2）室外公共区域保洁要求：

1)室外保洁区域包括广场地面、公共座椅、台阶及周边滴水岩以内的绿地、明沟。广场道路、地面、每日清扫两次，目视地面干净；绿地无杂物及杂草，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两小时；公共座椅每天擦拭2遍，明沟每月清扫一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2)玻璃幕墙 2m 以下的每年至少清洗一次，2m 以上由采购人负责。

3)楼外墙面干净整洁，无乱张贴，门前三包。

4)无入楼推销等闲杂人员，无乱张贴、发放广告现象。

5)消毒灭害：每月对雨水井、明沟喷洒药水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每月灭蟑螂一次。大楼内外“除四害”要达到厦门市爱卫会的要求。

（3）清洁工作应急措施

1)楼内出现突发性火灾，管道堵塞、污水外溢，暴风雨，维修等影响环境卫生时，清洁员有义务及时进行清洁。

2)火灾救灾结束后，及时清运火灾遗留残物，打扫地面，打开门窗，保持通风，去除异味。

3)管道堵塞污水外溢，维修工维修时，清洁工现场协助清除垃圾，清扫地面。

4)暴风雨后及时清扫楼内地面纸屑、树叶、泥沙和其他杂物，发现漏雨及时报告。

3、安全管理与服务

3.1 负责大楼内各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大楼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98%以上。加强巡检和及时整改，每日填写巡检表。保证房屋外观无破坏、立面整洁、无改变使用功能、无搭建设施及无随意占用通道现象。

3.2 消防设备齐全完好、灭火器具等配置达标。每月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3.3 消防通道、出入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摆放任何物品；消防器材摆放有位，不过期；应急灯和安全指示灯完好有效，疏散警示标志位置正确醒目。

3.4 实行保安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记录齐全完整；无留宿现象；各种应急预案要做到制度上墙。保安需熟悉辖区内的地形、设施和建筑特点，掌握人员流动的规律，遇到可疑人员必须仔细盘查。对于进出门的贵重物品必须仔细盘查和详细登记。负责大楼内的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持与管理、负责大楼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和安防的实时监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能源材料大楼管理规定做好楼内防火、防盗工作；负责楼宇外来装饰、装修单位的人员进出管理，并有严格的“房屋改造与装饰、装修管理规章制度”，以确保楼内各项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负责楼宇前后车辆停放的管理。

3.5 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室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

3.6 大楼内拾到物品上交、认领制度健全，并保有记录。

3.7 每年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以上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并保存记录。

3.8 管理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火灾逃生办法，熟悉报警报案电话及程序。

3.9 建立各种公共突发事件（如消防、水、电、气、电梯、人防、化学实验危废品、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应急预案。定期演习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实施。

3.10 发生案件、事故、险情和群众性事件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配合有关单位快速处理。

4、设备维护与维修

4.1 承担各楼宇公共部位和室内所有门窗、锁具、灯具、开关、插座、水龙头、冲洗阀、水箱、卫生间隔断、下水管道疏通及楼内水管、电线等日常水电维修；承担楼内防火门及闭门器的维修保养。

- 4.2 负责楼内消防指示标志、应急灯等公共项目的维修。
- 4.3 负责管理范围内保修期内的建筑本体、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维修督促。
- 4.4 报修程序简便，维修及时，维修记录规范齐全。紧急维修响应不超过半小时，一般维修半个工作日内并且当天完成，有完备的维修记录登记，设施完好率 99%。
- 4.5 室内地面、墙面、天花板破损率不超过 2%。
- 4.6 厕所、盥洗间设备完好，地漏封盖齐全，自来水龙头及管线无跑冒滴漏。有规整醒目的节能警示牌。
- 4.7 饮水机、开水器干净卫生、无滴露现象，定期要进行水质化验并保有记录。
- 4.8 使用的电梯应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验并保存记录；高低压设备设施的维保由采购人负责。
- 4.9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墙面、顶面的粉刷层，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4.10 管道、排水沟、屋顶：每月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障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臃、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报修。
- 4.11 维修材料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提供，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它设备如电梯系统、消控系统、监控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以及教学投影仪等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专业的维修单位负责，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其他服务要求

- 5.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学校及能源材料大楼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5.2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遣，在处理突发事件时，首先考虑采购人利益和安危，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确保能源材料大楼公共秩序的稳定。
- 5.3 协同采购人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的使用管理、实验室环境的文化建设工作。
- 5.4 协助能源材料大楼做好重大活动的各项服务及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其它临时性的管理工作。
- 5.5 其他物业管理范畴内的服务。
- 5.6 物业管理质量测评：测评范围包括员工服务态度、保洁质量、工程维护、安全管理、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五项量化指标。
- 5.7 物业管理质量测评表：本表作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每月的 10 号（节假日顺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组织一次验收评分。若满意率平均百分比

低于 90%，采购人有权令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质量测评满意率平均百分比
低于 90%，扣除当月服务费；若综合满意率低于 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物业管理质量测评表

项目		评价（请打“√”）				意见及建议
		满意 100%	较满意 95%	基本满 意 85%	不满意 60%	
服务态度 20 分	管理人员					
	工程人员					
	物管(保安)人员					
	保洁人员					
保洁质量 20 分	公共区域					
	楼内保洁					
工程维护 20 分	维修质量					
	维修及时率					
安全管理 20 分	日常执勤					
	车辆管理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20 分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综合服务质量评价： 被访者签字： 日期：						
满意率平均百分比	服务态度	保洁质量	工程维护	安全管理	绿化管理	得分：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需要，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物业服务人数总计为 31 人，具体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数量详见下表。投标人须承诺人员配置满足下表

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数量，但不得低于下述人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明确各岗位拟投入人员数量。

部门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	（1）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理类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三级（高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物业管理员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教学科研单位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三年（或以上）；项目负责人需驻点在采购人单位，禁止在其他单位服务； （2）熟悉物业管理运作方式，了解物业管理有关法规； （3）熟悉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操作规程； （4）处事公正，为人诚实，服务意识较强，管理协调能力强，热爱本职工作。	（1）统筹大楼物业工作，调配人员，规划区域内各项日常和应急物业工作，对项目进行监督监管； （2）负责各岗位工作安排、检查；负责对各岗位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负责与院方的安全工作沟通协调； （3）指导、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监督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程序、任务的执行与落实；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岗位、环境等，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召集和主持例会与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大楼管理员	1 人	（1）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项目代号 A），具有 3 年（或以上）教学科研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1）对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及监督，监察日常服务的品质，保证每日工作的正常进行； （2）对业主的投诉耐心解释，不拖延、不推诿，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妥善解决业主的投诉事宜并适时反馈，处理好与业主的友好关系；

				(3) 负责解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并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理；受理采购人维修事务的咨询、办理相关手续； (4) 记好工作日记，负责物业服务相关资料的整理，并对需要存档的资料及时归档； (5) 负责辖区各类风险防范、防灾减损、友情救助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6) 完成上级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环境卫生团队	保洁员	10 人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有从事办公楼保洁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1) 了解、熟悉各类保洁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 (2) 负责不同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3) 负责公共区域日常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 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楼道、扶手、门窗、卫生间等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5) 清洁中发现设施损坏应立即报修并做好记录； (6) 依据项目作息时间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启或关闭门户； (7) 做好大楼的日常保养服务，包括门厅、大堂、摆件、电梯。每日循环清扫地面垃圾，清除地面污迹。

	废液收集员	1 人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中专(或以上)学历, 持有有效期内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和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业类别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具有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液收集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1) 负责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固、化学空瓶的暂存和分类外送处理工作; (2) 做好收集站的各项安全、卫生工作; (3) 对暂存危险品和废液分类存放, 经常检查, 排除安全隐患; (4) 做好化学品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理工作; (5)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6) 根据采购人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外运处理; (7)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安全 维序 团队	维序员	14 人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大专(或以上)学历, 具有二年(或以上)非住宅安保经验, 持保安员上岗证书, 至少 2 人持有三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服务意识较强, 为人诚实, 工作认真、反应迅速、热爱本职工作。	(1) 按照职责坚持全天 24 小时门岗值勤, 对来访人员出入大楼进行验证、登记; 对大楼主要出入口的人员、物品出入实施管理、核查; (2) 全天 24 小时对物业辖区范围治安情况进行巡查和监控, 对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配装的各种消防器材、烟感、喷淋设施以及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通风设施等设施设备进行防火巡查; (3) 疫情期间, 对进出人员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人员进出管理； （4）大楼实行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出。外来人员进入楼内，门岗值班管理员要查验其有效证件、问明进楼事由及要寻找的部门（人员），待确认属实后方可登记放行；对不能确认真实身份的无证无卡人员、无正当事由的可疑人员不予放行； （5）坚持执行大宗及贵重物品凭证放行制度，确保大楼内的设备与财产安全； （6）认真做好值勤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保持记录完整，检查大楼安全、消防等各类设施，检查维护用电设施； （7）做好大楼区域的安全保卫和人流引导工作。在办公时间内，给外来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引工作。维护交通秩序，车辆停放整齐，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和车辆破损、被盗； （8）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负责实施。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办公区内正常的工作环境井然有序，重大活动顺利进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财产不受损失。
--	--	--	--	--

	消控员	2 人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大专(或以上)学历, 具有二年(或以上)消控室值班工作经验, 至少 2 人持有三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服务意识较强, 为人诚实, 工作认真、反应迅速, 热爱本职工作。	(1) 监控室值班的保安员要全面熟悉监控室内的设备功能和使用程序与方法,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负责监控中心电视屏幕的监视工作, 并密切监视消防控制屏和电脑显示系统。全面观察和掌握各个区域的治安动态, 发现问题正确分析, 果断决定, 及时报告并与有关岗哨取得联系; (3) 能够独立的操作监控室内的设备; (4) 要全面地了解监控设备的使用方法和一般故障的排除; (5) 了解监控摄像头的工作原理、安装位置, 监控、报警仪器做好经常性的清洁保养工作, 当监控报警仪器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与监控设备厂家沟通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6) 负责对重点部位和可疑情况的电视录像工作, 负责查出报警位置, 及时调动保安员现场查看并处理。 (7) 做好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 无关人员不准进入监控室, 不准向无关人员谈及监控室的运作情况和值班情况; (8) 主动发现监控屏上的各种动态情况, 如遇重大或紧急事件应及
--	-----	-----	---	---

				时通报上级主管领导，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9）严密监视项目各个区域，熟悉工作区域的各种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果断判断，做好录象和记录工作，并及时上报领导； （10）不得向任何人传播在监控中了解到的任何信息； （11）不得向无关人员介绍项目的监控情况； （12）完成上级领导交办工作。
维修服务团队	工程维修员	2 人	（1）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或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持有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至少 1 人持有建筑类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有相关的项目服务经验。	（1）负责各公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 （2）负责统计每月完成的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完好情况； （3）定期巡视能源大楼管理区域内公共设备运行状态，找出隐患；发现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抢修，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认真作好记录； （4）负责能源大楼管理区域内电气设备、给排水系统及线路的日常维修工作，熟悉设施、设备的位置和性能、使用状态、线路走向、隐蔽情况，熟悉给排水系统的线路走向，各开关阀门的位置、性能、使用状态、隐蔽情况；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作业规程； （5）熟悉能源大楼管理区域房屋

				结构，分布状况，公共设施的配套情况； （6）定期巡视能源大楼管理区域内公共设施运行状态，找出隐患；发现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抢修，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认真作好记录； （7）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作业规程。带电作业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杜绝电气安全事故发生； （8）处理区域内的报修工作，并在维修之后进行回访，检查维修后的使用情况； （9）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合计			本项目专配人员 31 人。	

★2、中标人应确保选派到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将任何人员以外包形式派遣到项目上，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对应的管理部门。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所选派的各类物业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在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能源材料大楼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从业教育或岗位培训，并接受定期的检查。由中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或职业教育计划。

5、素质要求

5.1 培训。物业管理从业人员须在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能源材料大楼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从业教育或岗位培训，并接受定期的检查。投标人还应提供其它岗位培训计划或职业教育计划。

5.2 稳定。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派到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院方对应管理部门。

6、其它要求

6.1 制度建设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针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类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设备操作规范、安全事故防范方案及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维修报请处理制度等。

6.2 规范着装要求。中标人聘用的各类人员必须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要规范、文明。

7、中标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若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质量

1、总体质量要求

1.1 有责火灾发生率=0

1.2 有责设施失盗案件=0

1.3 有责重大安全事故=0

2、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日常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如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四）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针对评分项所评的“项目负责人、大楼管理员、工程维修员、废液收集员、消控员、维序员”岗位人员，投标人可按 1:1 比例提供备选人员。备选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与投标响应的人员完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的备选人员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响应的人员无法到岗，投标人可直接启用相应备选人员替换。若提供的人员（含备选人员）在服务期内不符合服务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招聘其他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资质。

4、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5、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投标人在服务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条令，不外泄、不交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合同正式签订 10 天内，由中标人开始进行全面的物业管理。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至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等，均为验收标准依据。2) 中标人每月或不定时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若中标人的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整改或连续三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4)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详见序号 8 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 5%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不少于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2) 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争议或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3) 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物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当季度物业费，采购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季度时按日计算。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招标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服务的月服务费用、年总价和投标总报价。

9.3 投标总报价本次报价为包干制，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用、服务费、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设备折旧费、电梯监督过程可能涉及的费用、垃圾清运费（含大件垃圾）、室外公共区域卫生防疫及“四害”消杀费、保洁费、清洁用品、垃圾外运费、人员培训费、临时任务等突击费、物流服务支持补偿费、税收、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等其他合理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9.4 投标人对项目投入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厦门市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放。

9.5 采购人不承担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产生的任何费用。

9.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7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0.1 在服务期内, 应做好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 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若发生人身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 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伤风险,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3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 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以诉讼方式认定。

10.5 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 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10.6 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1.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 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 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runqiaozbdl@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 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 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F, 收件人: 张小姐, 电话: 0592-60205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 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F。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 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 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 3、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小微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小微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 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 ）办理合同融资。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庚创新实验室】的【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投标单位**），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2.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3.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行业划型标准为：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2）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4）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3、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包：1(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5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包：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1	能源材料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5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3.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